



各位親愛的 IAIE(HK)會員及 IE 之友：

感謝你們在過去一年對「啟發潛能教育」的支持。在大家的參與及愛護下，本會  
在過去一年，成功完成了多項工作。其中包括：

招收會員、籌辦 2009-10 IE World Conference US Trip（啟發潛能教育國際  
會議）、安排 IE 學校交流研討、本地及海外參觀活動、推動專業交流，及推出 IE  
及校內推動 IE 活動資助計劃等。

展望來年，我們將繼續為會員舉辦各項活動，包括本地/外地交流、參觀及培訓、  
講座、分享及其他活動，以促進會員間及海外的交流、提升專業能力及加強校  
本及本港整體 IE 的發展。希望各位繼續支持，加入本會成為會員/續會。各位可  
選擇成為本港會員/國際會員(參加國際會員者，亦將自動成為本港會員，有關二  
者的分別，請參看後頁的介紹)。

請各位有意於本年度加入本會(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八月)，成為會員/  
續會者，請於九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以前，填妥有關表格寄交本會行政秘書陳文  
蘭小姐(九龍塘牛津道 2A 啟思小學轉交)，以便跟進，謝謝。

另本會已定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舉行一零至一一年會員大會。根據

會章，本年度需選出新一屆執行委員，為期兩年，以推動本會工作，希望大家踴躍參選及投票，為會務的發展出一份力。有關選舉詳情，容後通知。

再次謝謝您的支持和配合! 祝工作順利，事事如意!

啟發潛能教育聯盟(香港)會長

蘇陳素明，Clio Chan So Ming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

**IAIE 學校會員：**

1. 「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IAIE】學校會員，以學校/機構為單位
2. 每單位可選派五位學校代表
3. 「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IAIE】之學校會員，將自動成為「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香港)」【IAIE (HK)】會員(不需額外繳交香港聯盟會費)，並將同時得享二者之會員權利
4. 參加 IAIE Inviting School Award 之學校，必須為「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IAIE】之會員
5. 「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國際及香港會章已登載在【IAIE (HK)】網頁內，網址為：<http://www.iaie.org.hk>，歡迎瀏覽
6. 2010-2011 年度會籍有效期為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年費為 HK\$1200

**IAIE 個人會員：**

1. 「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IAIE】個人會員，以個人為單位
2. 「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IAIE】之個人會員，將自動成為「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香港)」【IAIE (HK)】個人會員(不需額外繳交香港聯盟會費)，並將同時得享二者之會員權利
3. 「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國際及香港會章已登載在【IAIE (HK)】網頁內，網址為：<http://www.iaie.org.hk>，歡迎瀏覽
4. 2010-2011 年度會籍有效期為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年費為 HK\$300

2010-2011 年度

**IAIE (HK) 啟發潛能教育聯盟(香港)會員簡介**



**IAIE(HK) 學校會員：**

1. 「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香港)」【IAIE (HK)】香港學校會員，以學校/機構為單位
2. 每單位可選派五位學校代表
3. 會員學校將享有「啟發潛能教育聯盟(香港)」【IAIE (HK)】之會員權利
4. 「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香港)」會章已登載在【IAIE (HK)】網頁內，網址為：  
<http://www.iaie.org.hk>，歡迎瀏覽
5. 2010-2011 年度會籍有效期為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年費為 HK\$500

**IAIE(HK) 個人會員：**

1. 「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香港)」【IAIE (HK)】香港個人會員，以個人為單位
2. 會員將享有「啟發潛能教育聯盟(香港)」之會員權利
3. 「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香港)」會章已登載在【IAIE (HK)】網頁內，網址為：  
<http://www.iaie.org.hk>，歡迎瀏覽
6. 2010-2011 年度會籍有效期為 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8 月，年費為 HK\$100



## IAIE (HK) 聯盟規章

### 〔1〕名稱

本會定名為《國際啟發潛能教育聯盟（香港）》。

### 〔2〕信念

- 2.1 我們認為所有人皆是有能力、有價值和負責任的；
- 2.2 我們重視合作/協作；
- 2.3 我們視過程本身為達致成果的重要部份；及
- 2.4 我們應致力發展人的正面潛能。

### 〔3〕目的

#### 3.1 使命宣言

本會的使命在於鼓勵終生學習，促進教育工作者與有關人士的個人及專業成長和滿足感，推動改善組織/機構的質素，從個人及專業層面豐富人的生命。

#### 3.2 宗旨

- 3.2.1 推廣「啟發潛能教育」，提昇香港教育素質。
- 3.2.2 促進本地與外地教育工作者或機構之聯繫。

### 〔4〕組織與功能

4.1 本會是一個非牟利團體。

#### 4.2 週年會員大會

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年召開週年會員大會，通過會務報告、財政報告、選舉及商討其他事宜。周年大會以全體會員五份之一或三十人為法定人數。

#### 4.3 特別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休會期間，倘有緊急事故，而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要由會員大會商議/通過之事項，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

#### 4.4 執行委員會

- 4.4.1 由最少五名執行委員組成，職位包括：會長(1名)、副會長(1名)、財政(1名)、秘書(1名)及委員(1名或以上)。
- 4.4.2 本會各執行委員，均屬義務性質，經由會員大會選出，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
- 4.4.3 當以上職位出現空缺時，由執行委員會委任遞補。

### 〔5〕會員

#### 5.1 會員資格

5.1.1 名譽顧問：由執行委員邀請本地或外地教育工作者出任為本會名譽顧問。

5.1.2 學校會員：本港教育機構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學校會員。

5.1.3 個人會員：現職本港之教育工作者或認同「啟發潛能教育」理念的人士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個人會員。

## 5.2 會員的義務和權利

學校會員及個人會員必須繳交會費，遵守會章，並在會員大會中享有投票權、選舉權及被選權。

## 〔6〕財政

本會可開設銀行帳戶，所有票據須由會長、副會長及司庫三人中之其中兩人簽署方可生效。

## 〔7〕解散

本會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並得超過出席會議四分三之會員贊同，方可解散。

## 〔8〕修章

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訂，均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並得社團註冊處批准，方能生效。